

仅供参考**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 县

递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不得向法院提交****1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

- a. 姓名：_____
- b. 姓名：_____
- c. 姓名：_____
- d. 街道地址：_____
- 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 白天电话号码：_____
- e. 其他街道地址：_____
- 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 白天电话号码：_____
- f. 律师（如有）（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和州律协编号）：_____
- _____
- _____

2 关于孩子的信息

孩子收养后姓名：

- a. 名：_____
- b. 中间名：_____
- c. 姓：_____
- d. 出生日期：_____ 年龄：_____
- e. 出生地（如已知）：_____
- 市：_____ 州：_____ 国家：_____

3 收养机构名称（如有）： _____**4 听证会细节**

- a. 听证会日期：_____ 部门：_____ 组：_____ 房间：_____
- b. 司法官员：_____ 书记员办公室电话号码：_____
- c. 出席听证会的人士：
- ☐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 ☐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律师
- ☐ 孩子 ☐ 孩子的律师
- ☐ 保留亲权的父母一方或双方：_____
- ☐ 其他出席人士（列出每一位的姓名及其与孩子的关系）：
- (1) _____
- (2) _____
- ☐ 如有更多姓名，请勾选此处。请随附纸页，在上方写下“ADOPT-215, Item 4”（ADOPT-215, 第 4 项），并列出姓名其他及每一位人士与孩子的关系。您可以使用 MC-025 表格《附件》。



- 4 d. ☐ 根据《家庭法》第 9000.5 条规定豁免听证会（如果这是一方父母确认亲子关系的收养，该父母在孩子出生时就已与法定父母结婚或经州政府登记为同居伴侣，包括在另一个司法辖区登记的同居伴侣关系或民事结合，请勾选此方框）

法官将填写以下部分。

- 5 法官判定，孩子（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 年满 12 岁并同意收养
b. ☐ 未满 12 岁
c. ☐ 无需同意，因为此乃部落习俗性收养。

- 6 法官已审理报告和其他文件与证据，并判定：

- a. 已向所有实际拥有或可能拥有亲权的人士提供适当的通知，并且其自愿或非自愿的参与已记录在法院档案中。
b. 各养父母：
(1) 比孩子至少年长 10 岁或满足《家庭法》第 8601(b) 条的标准；
(2) 将对孩子视如己出；
(3) 将支援与照顾孩子；
(4) 有一个合适孩子的家庭；以及
(5) 同意收养孩子。

- 7 孩子收养前姓名：

如果是非亲属机构、独立、跨国或继父母收养，请完成此项。

如果此乃根据《家庭法》第 8714.5 条规定提交的受监护儿童亲属收养，则仅在收养亲属或被收养的孩子（如年满 12 岁）的要求下才填写。

名：_____ 中间名：_____ 姓：_____

- 8 ☐ 孩子是印第安儿童。法官判定本收养程序满足《印第安儿童福利法》的安置要求或有合理理由给予养父母一方或双方优先权。书记员将填写以下第 14 项。

- 9 ☐ 法官批准《收养后接触同意书》（[ADOPT-310](#) 表格）

☐ 如已提交的内容所述 ☐ 如 ADOPT-310 表格上的修改内容所述

- 10 ☐ 此乃部落习俗性收养。日期为 _____ 的 _____ 部落之部落习俗性收养命令内含 _____ 页且随附于此，已完整纳入本收养命令中。

- 11 ☐ 此收养程序是根据《海牙收养公约》。已附上《海牙收养公约合规核实附件》（ADOPT-216 表格）并完整纳入本命令中。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_____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12 ☐ (如果是跨国收养, 请勿完成此项。) 孩子将有两名以上的父母。以下拥有现有亲权的人士同意本收养并且将保留其现有亲权:

a. 姓名: _____ 与孩子的关系: _____
姓名: _____ 与孩子的关系: _____

b. 已向法院提交经原父母和养父母一方或双方签署的放弃终止亲权同意书。

- 13 法官认为收养符合孩子最大利益并且下达本收养命令。孩子收养后姓名将为:

名: _____ 中间名: _____ 姓: _____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现与孩子依法成为父母与子女, 拥有与亲子关系相关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或者, 如果是在部落习俗性收养的案件中, 则拥有部落习俗收养命令和《福利与机构法》第 366.24 条所规定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法官认为, 法院批准养父母一方或双方的申请并下达此命令将符合公共政策和孩子的最大利益, 命令生效于(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司法官员签名)

书记员将填写以下部分。

14 书记员邮寄证明

有关印第安儿童的收养, 书记员证明:

本人并非本收养程序的当事人。本人已将以下所提交文件的副本:

☐ 《收养申请书》(ADOPT-200 表格) ☐ 《印第安儿童收养》(ADOPT-220 表格)
☐ 《收养命令》(ADOPT-215 表格) ☐ 《收养后接触同意书》(ADOPT-310 表格)

置于一个密封信封内, 标记“Confidential”(保密信息), 并且寄至:

Chief, Division of Social Services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
1849 C Street, NW
Mail Stop 310-SIB
Washington, DC 20240

该信封已附上全额邮资并由美国邮政寄送, 从:

地点: _____ 于(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书记员, 由 _____ 警官